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

津医保局发〔2022〕28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关于增加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落实市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在继续落实好《市医保局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临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2〕23号）的基础上，增加在有条件的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接诊不能除外新冠病毒感染风险、需要紧急手术或操作和急诊留观的参保患者，应用一次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的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按现行待遇政策规

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执行。



2022 年 4 月 7 日

(依申请公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